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及二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战略方案或投资方案,公司管理层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公司管理层进行初审;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交易磋商、制定或修改交易文件初稿及开展可行性评估工作并上报公司管理层;

(四) 由公司管理层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工作细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由主任委员(召集人)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会议议程及全部相关会议文件应最迟在会议举行日期前三天(或由委员协定的其他时限)送交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外,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及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会议可以用书面传签方式(包括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以及电子通信(视频电话,电话会议等)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